**仓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号

签署日期：【 】

签署地点：【 】市【 】区

**甲方（委托方）：【 】**

**乙方（服务方）：**【 鲜生活 】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原则、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契约自由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

1.1 仓储服务

1.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冷藏或冷冻仓（冷藏1到10摄氏度/冷冻-18±2摄氏度）存储产品服务，提供的仓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入仓、装卸、分拣、包装、运输、标签打印张贴、盘点、存储等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服务项进行收费。

1.1.2 仓储服务地址为：【 】,如乙方仓储地址变动，乙方须提前【3】日通知甲方。

**第二条 产品服务内容及标准**

2.1 存储产品出入库及标准

2.1.1入库：甲方应在货物入库乙方仓库前【12】小时（首次入库货物需提前2个工作日）将所存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货物价值等信息通过系统对接推送《入库订单》或邮件发送《入库订单》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指定经办人根据合同和《入库订单》规定的温度、数量、品种、规格等信息对入库货物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无误后开具《入库单》，并报备甲方邮件确认。如甲方不能按预约时间到货，甲方应提前与乙方协调，乙方视实际工作任务情况另行确定入库时间。

2.1.2入库标准：甲方需乙方提供的是冷藏或冷冻仓：1到10摄氏度冷藏仓及冷冻仓-18±2摄氏度（除冷库除霜时间之外）货品的相应储存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收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产品存储温度要求、品名、规格、数量、保质期等内容，并提供仓储物所需附加服务的操作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标准进行收货。如甲方未提供标准，则乙方有权按自有标准权衡商品适用的收货标准并作出相应处理。同时乙方只对《入库订单》载明的收货入库的货物数量负责，不对货物本身的品质、理化性质、性能等自然属性负责。如货物入库数量与甲方《入库订单》数量不符、到货异常等情形，乙方有权拒绝入库，同时邮件通知前述甲方联系人。如甲方确认根据实际货物进行入库，乙方最终以实际入库货物数量为标准出具《入库单》，乙方不对原《入库订单》内容负责。

若甲方产品送达仓库时的温度不符合入库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该等产品，乙方亦可与甲方沟通，采取相关降温措施。相关降温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采取前述降温措施不应视为免除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承担在产品交付乙方前由于温度原因已造成的产品变质或损坏的责任。

2.1.3 出库：甲方需在货物出库前【12】小时将出库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收货人地址、电话及货物价值等信息通过邮件或系统对接的方式发送《出库订单》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出库通知后，根据甲方提供的《出库订单》明细对货物进行出库操作，货品交接完成之后须有运输交接人确认签字。《出库订单》一式两份，签字后乙方留存一份。

2.2 退货：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退货，甲方应系统推送或邮件发送《退货订单》，《退货订单》内容包括：客户名称，订单号，收货方地址，收货人，电话，品名，规格，单位，数量，退货时温度，退货原因等信息。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退货订单》进行收货和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按照本合同第4.5条约定执行。

2.3 盘点：乙方每月对甲方存储货物进行盘点，并向甲方邮件发送一份截至上月底最后一天的《货物盘点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如货物有异常，甲方需向乙方及时提出，双方核对确认。甲方自收到《明细表》之日起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认同确认《明细表》内容，甲方应签署《明细表》并扫描给乙方。若甲方要求增加盘点次数，乙方可按甲方要求进行有偿盘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对于甲方存储在乙方库房的产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其产品信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出现变质等情况，甲方享有在第一时间知悉实际情况的权利，同时根据产品的实际价值（产品出厂价/购买价）向乙方进行索赔。

3.2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操作的货品为国家允许流通的货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经营特定的食品需要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许可、证明的，甲方在交付托寄物时，需要附上相关许可或证明的复印件以便查验，甲方对货物来源的合法渠道负责，保证对货物享有所有权或独立处分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独立承担因货物的权属、质量、功能、品牌、交易纠纷等引起的法律责任、以避免乙方遭受牵连和损失。因甲方对货物不享有所有权或独立处分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保证所储存的货物及包装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符合经批准的企业或行业标准，甲方应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文件和产品合格证明，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文件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文件等。甲方需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质材料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因故意造假或隐瞒资质材料的真实性，或资质材料不合格导致货物无法及时入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货物的资料，并说明货物的内容、特性、存储要求；如物品性质为易变质物品或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还需提供详细的储存说明资料（含注意事项），因货物或包装的原因发生危险或造成损害的，由甲方独自承担责任。如甲方未提供货物的资料，则乙方有权对货物按自有标准做相应处理。甲方入库的仓储物不符合储存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沾染异物、性质不明等问题而无法入库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妥善处理，乙方有权拒绝入库要求。

3.4 甲方商品首次入库时甲方应在货物存放到乙方仓库之前2个工作日内将所存货物的品名、编码、数量、规格、单位等信息通过邮件等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有权拒绝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违禁品、不达标货品入库；对于甲方不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仓储物明细的，乙方可以拒收入库货物，如因甲方隐瞒货物真实属性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造成损失的（含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应按双方合同商定的储存条件（冷藏：1到10摄氏度，冷冻-18±2摄氏度）和存放要求存放货物，并定期进行检查，保证仓库内的环境整洁。乙方如发现货物出现异状，应及时通知甲方处理。如仓储货物危及其他仓储货物的安全和正常存放，乙方可拒绝入库，并及时通知甲方。

4.3 储存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仓储物毁损、短少、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因仓储物非乙方造成的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不能进出库或者没有按照甲方的发货指令发错货物，忘发货物，造成甲方的客户投诉，由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4.4 甲方储存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有异味、外包装破损、有虫害痕迹等），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不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未提供明确临期预警日期和下架日期的情况下依照乙方的货物临期预警和下架标准对货物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仓库或存储物污染等其他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退回：甲方需要承担因货物退回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就货物退回产生的费用总额达成一致后，乙方将货物运回原仓库或甲方指定收货地点，退回货物按原存储标准由甲方承担存储费及相关费用。如货物运回仓库后超过货物保质期限的，乙方有权按作废件处理，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此导致乙方仓库或存储物污染等其他损害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6 乙方对甲方的产品情况有保密义务，对于甲方产品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品的数量、品种、生产厂家等，不得向第三方随意透露。

4.7 甲方根据货物的性质及重量、数量、体积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包装。因甲方货物包装不合格、存在质量瑕疵等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货物毁损、灭失，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4.8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仓储，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①不可抗力；②货物的自然属性或合理损耗或货物质保期届满；③甲方的过错；④原包装不符合规定（无法从外部发现）且乙方采取了合理方式保存留证的，或者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且经检查无二次封箱痕迹的。⑤遵守甲方或者其他有权方对乙方做出的指示。

4.9 如乙方因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限制货物进出、对货物进行消毒、部分或全部销毁或采取其他措施的，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10 若甲方存于乙方仓库中产品的价值低于其已经发生但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则甲方应先向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前述服务费用，或向乙方提供相应担保金或增加库存，以确保产品价值或产品价值与担保金之和高于前述已发生但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发货请求，甲方不得由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性质的赔偿。产品价值以甲方仓储通知上的出厂价格为计算依据。

4.11 本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的，甲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货物清仓，并在清仓前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已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未全额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货物出库，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1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字号及logo，但如乙方或乙方关联实体仅将甲方的字号及logo用于投标、宣传等业绩展现的除外。

**第五条 收费及结算**

5.1 收费标准：

仓储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仓储及操作服务费用价目表》。

5.2 结算方式：

5.2.1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3日内提供上月仓储业务费用结算单明细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明细后3日内确认上月仓储业务费用，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结算资料之日起3日内提出，双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对相关费用的核对和确认。甲方应先支付双方核对无异议的费用，有异议的部分业务款项可在双方确认后计入下月账单中结算；如无异议，则甲方3日内通知乙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上月应付服务费用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日内付款给乙方。

5.2.2 因甲方原因逾期未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收取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付款超过【15】日或拒不付款，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留置储存货物。乙方留置货物超过15日甲方仍未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将留置货物折价变卖，所得货款用于抵偿甲方所欠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及变卖产生的费用。若有余款，由乙方无息保存，并通知甲方取回。若所得货款不足抵偿服务费用及违约金时，乙方保留依法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5.3 双方账户信息

5.3.1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5.3.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如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有所变更，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5.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违约方应赔付的损失或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应开具合法发票给违约方，违约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保密期限为第一次洽谈业务或提供保密信息之日起（以在前的日期为准）至本协议解除/到期后3年。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正确、适当的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将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中止履行。任何一方不应承担其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未能履行其本合同义务的责任。如果其中一方因为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的免责事由出现，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7.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八条 合同生效、期限和解除**

8.1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若未能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仍实际发生交易往来者，均视为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自然延续至该交易，双方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8.2 若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签订终止协议。否则需支付对方三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为合作期间的最近三个月平均费用。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

8.3.1 甲方无法定事由拖延结算服务费用或拖欠乙方全部或部分结算费用超过15日。

8.3.2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库房存储有毒和易燃易爆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物品，未如实告知或故意掩盖货物性质的。

8.3.3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乙方书面告知后仍未纠正的。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亦可选择不予解除本合同，但不论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8.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提前解除合同或因甲方违约而遭受的经营利润损失、人工损失、服务费损失、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办案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行政罚款等合理费用。

8.4 乙方因疫情影响或库房价格变动较大等原因造成项目亏损、无法正常运营项目的，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处理。若双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

**第九条 文书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一切文件资料、通知或权利主张等均按下述地址进行送达：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微信号）：【 】

邮箱地址：【 】

乙方地址：【 】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微信号）：【 】

邮箱地址：【 】

送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公认的快递等。如果以邮件、传真方式发送的，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以快递的方式发出，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若联系人或联系地址等信息变更，双方均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确认。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擅自变更而导致另一方通知或文件无法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随时协商修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但可以在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单独变更附件的内容。

10.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附件及附表列表：**

附件一：仓储及操作服务费用价目表

附件二：甲乙方各自银行开户行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附件三：出入库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仓储及操作服务费用价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服务属性/内容** | **计费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仓储租赁费 | 冷冻库-18~-20℃±2℃（除霜时间段除外） | 元/托盘/天 |  | 1、满足品项批次库龄管理；2、当日出货次日扣除库存托盘数计费；3、单品单批次堆码，不足一托盘按一托盘核算。4、单托盘货品≤800kg，堆码1m\*1.2m\*1.5m。5、本报价不含托盘实际采购成本，仅可提供库内托盘周转使用。 |
| 2 | 进仓费 | 整托盘入库、叉车上架、暂存、清点、食品效期核对、外箱查验； | 元/托盘/次 |  | 不满整托按整托盘计取；单次进(出)仓处置费用=进货托盘数\*单价；工作日内8:30之前或17:00之后到货收取方式：如超出上述时间则单价乘以120%计费；公共节假日需提前2天预报进行配合确认，未按要求时间内的，需求方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
| 3 | 出仓费 | 整托盘出库、叉车下架、暂存、清点、食品效期核对、外箱查验； | 元/托盘/次 |  |
| 4 | 散出分拣费 | 对零散整箱出库的需求进行的服务； | 元/箱 |  | 按实际发生收取； |
| 5 | 拆板/拼板费 | 不同品种为方便整托盘出库运输，进行库内人力拆板或拼板服务； | 元/托盘/次 |  | 按实际发生收取； |
| 6 | 订单处理费 | 系统进或出的数据录入、制单、单据打印；  | 元/订单 |  | 指厂商到货、调拨、门店出库各项单票订单；每次不超出三页单据限定范围，如有超出按每份1.0元收取单据费。 |
| 7 | 货品整托打包费 | 含依照客户需求，按同品项或不同品项或批次进行托盘打包，并进行缠绕膜与包角整托盘打包服务； | 元/托盘/次 |  | 依实际发生收取，本报价仅为操作，相关缠绕膜及包角材料费用由客户自行提供； |

备注：本仓储报价含6%专用增值税。

附件二：甲乙方证件

 **甲方营业执照资质**

附件三：出入库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类别** | **标准** | **备注** |
| 1 | 外包装状态 | 全品类 | 入库（含逆向）外箱破烂和严重变形等影响销售不收，执行异常处理流程 |  |
| 2 | 入库（含逆向） 货品温度 | 冷冻 | ≦﹣12℃ | 插入式测温仪 |
| 冷藏 | 1-10℃ |
| 3 | 在库温度 | 冷冻 | ­18℃±3℃（除霜时间除外） | 制冷设备自带温度显示仪或电子温度仪 |
| 冷藏 | 1-10℃（除霜时间除外） |
| 4 | 车厢预冷 | 冷冻 | ≦﹣5℃ | 红外线测温枪 |
| 冷藏 | 1-10℃ |
| 5 | 允收期 （距生产日） | 保质期≦10天 | 3天（含）以内 | 保质期分档可调整 |
| 10天<保质期≦30天 | 7天（含）以内 |
| 30天<保质期≦60天 | 保质期的1/2 |
| 60天<保质期≦300天 |
| 保质期>300天 |
| 6 | 允出期 （保质期截止日） | 保质期≦10天 | 前1天 |
| 10天<保质期≦30天 | 前2天 |
| 30天<保质期≦60天 | 前7天 |
| 60天<保质期≦300天 |
| 保质期>300天 |
| 7 | 入库规则 | 同SKU生产日期入库倒置 | 允许，执行异常处理流程 |  |
| 8 | 到货批次 | 同一SKU到货最大批次数 | ≦3个 |  |
| 9 | 出库规则 | 退货入库先出 | 1 | 优先顺序 |
| 同批次先进先出 | 2 |
| 不同批次先失效先出 | 3 |
| 先零后整 | 4 |
| 10 | 其他 |  | 无送货单（含逆向）不收，“三无”货品不收，不提供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换贴标服务和场地 |  |
| 注：甲方另有要求，乙方按该要求执行。 |